231820342619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30411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112024393053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检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2024 年 08 月 03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 869 号东科园 8、9 栋 302、401、402 室

检验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平路 869 号东科园 8、9 栋 302、401、402 室

邮政编码：410000

联系电话：0731-85596659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12024393053　　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0 瓶，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07.2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4.07.29	检验完成日期	2024.08.03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8 月 03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12024393053　　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0 瓶，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07.2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4.07.29	检验完成日期	2024.08.03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　位	检验结果	限　值
菌落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8 月 03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112024393053

样品中文名称	HUNMUI 韩伦美羽祛痘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0 瓶，1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.07.2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三年
受理日期	2024.07.29	检验完成日期	2024.08.03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生产企业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 3 号之一第 3 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湖南药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08 月 03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